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陳哲宇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5
電子信箱：bismarck30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004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044500_Attach01.doc、1080044500_Attach02.doc、
1080044500_Attach03.docx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EAP學習護照實施計畫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學習護照實施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學習護照實施計畫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（大）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秘書室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02/27



1080001781

有附件